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及實習機構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
- 六、本章程之修訂。
- 七、其他。

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

- 1. 本會置委員 19 人,包含系主任、18 位老師、實習機構代表(2 位)、家長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 2. 委員聘任期間: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9 月起至隔年 9 月底止, 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
- 第四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 須有二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核定實施本章程經實習委員會成立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